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HKFG01

海发改投资函〔2021〕425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金牛岭公园改造规划征求意见的复函

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金牛岭公园改造规划征求意见的函》（海园环函〔2021〕6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金牛岭公园的改造应保留原有自然风貌特色，在绿化景观改造中以“适当补植，调整优化，局部打造”为原则，尽可能的保留原因大型苗木，通过调整植物的空间及造型分布，对果园、竹园及花圃等适当优化利用；

二、建构筑物改造投资约5000万，投资较大，建议仅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，避免占用绿地，损坏树木；

三、在规划建设休闲服务设施的同时，应本着“谁收益、谁配套建设”的原则，经营性的咖啡馆、驿站、小卖部、休闲娱乐设施等投资估算应考虑招商引资配套及市场化运作；

四、水体景观工程投资约1.3亿，建设方案不明确，建议结合市水务部门意见，以“生态优先，科学修复，适度开发，合理利用”

为原则，进一步优化方案及投资；

五、该项目总投资约 3.57 亿元，考虑到我市财政紧张，建议充分论证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